

【專題二】

會計師遵循防制洗錢 相關規定實務指引

陳富煒（會計師公會理事 長） 陳志光（會計師公會法規會主委）

壹、前言

我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新制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洗防法），並於 6 個月後施行。其中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參採 FATF¹ 所發布之 Recommendation 第 22 項第 (d) 段² 規定，將會計師納入，因此於今年 6 月 28 日該法施行後，會計師即應遵守該項法

1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之簡稱。

2 Recommendation 22: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Th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keeping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Recommendations 10, 11, 12, 15, and 17, apply to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in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d) Lawyers, notaries, othe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accountants – when they prepare for or carry out transactions for their client concerning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buying and selling of real estate;
- managing of client money, securities or other assets;
- management of bank, savings or securities accounts;
- organis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the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companies;
-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 and buying and selling of business entities.

令規定執行相關作業。此外，會計師之業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同年 6 月 26 日依洗防法第 6 條所授權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依洗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授權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防洗辦法）二授權命令。因此，會計師於執行有關洗防法所納入之業務時，亦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

貳、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

對於防制洗錢之規範，最核心的方法是進行風險評估並且以該風險作為基礎，確實針對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採取相稱之監測、預防或抵減措施。風險基礎方法是貫穿整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的主要原則，也是後續任何措施的根基（essential foundation）³。

此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該採取適切的步驟以確認及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他們不僅必須確實保存相關文件，也必須持續評估到最新狀態，並提供相關資訊給有關當局。上述風險評估程序的性質及範圍，必須視交易本身的性質及金額大小而決定採行的步驟⁴。

參、會計師從事洗防法規範應注意之交易

依據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各目所稱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一）買賣不動產。（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四）

3 Recommendation 1: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 Based on that assessment, countries should apply a risk-based approach (RBA) to ensure that measures to prevent or mitigat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risks identified. This approach should be an essential foundation to e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cross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regime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sk-based measures throughout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Countries should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to identify, assess and take effective action to mitigate thei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4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

B. Obligations and decision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8. Assessing risk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should be required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identify and assess thei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for customers, countries or geographic areas; and products, services, transactions or delivery channels). They should document those assessments in order to be able to demonstrate their basis, keep these assessments up to date, and have appropriate mechanisms to provide risk assessment information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SRBs.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any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should be appropriate to the nature and size of the business .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當有此五類型即應注意相關風險之評估。

又依行政院令⁵，首先將會計師指定為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人，再以指同條項第 4 款各目之交易型態為會計師應遵守之部分：（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因此連同上述 5 目，共計有 10 目交易型態，當會計師在執行此類相關之業務時，應多執行一道防洗辦法之評估要求。

肆、風險之辨識

遇到上述應該注意的業務時，就必須進行風險辨識，而此辨識將會影響到後續的所有判斷，也就是上述「風險基礎方法」所討論的內容。在我國洗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即是明確闡明該執行的風險辨識。

而對於潛在洗錢者而言，會計師所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一）財務與稅務建議—擁有大筆可投資金錢的犯罪份子，傾向將租稅義務降到最低，或是將資產放在無法追查的地點，以避免可能的稅務責任。（二）設立公司工具，或其他複雜法律協議（例如信託）—這種結構可能用於混淆或偽裝犯罪所得與犯罪人之間的連結。（三）買賣房地產—房地產轉移可以扮演不法資金轉移（資金移轉階段），或是在經過洗錢流程後，作為犯罪所得的最後投資（資金終點階段）。（四）執行金融交易—有時候會計師可能代表客戶，進行各種財務操作（例如帳戶的現金存提款、散戶外匯操作、發行與兌現支票、買賣股票、寄出與收取國際資金轉帳等）。（五）擔任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中介角色。⁶ 因此，會計師行業以實際而言，在當沒有控管風險之情況下，也就是沒有風險辨識時，則易被有心人士所操弄而作為洗錢之工具。

在當今普遍要求會計師參與建置洗錢防制系統之情況下，茲就相關的益處及挑戰

5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令。

6 參閱 FATF 於 2008 年 6 月 17 日所發布之 RBA Guidance for Accountants 中，第 20 段。中文部分可參閱我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所印製之「會計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第 20 段。

分析如下⁷：

一、益處

- (一) 有效地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反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因為著重於較高的風險威脅，應可更有效率與更有效益地使用資源，不僅可將客戶的負擔降到最低，並可得到對於公眾有利的結果。
- (二) 對於會計師而言，靈活運用專家技能和職責，廣泛而客觀地瞭解客戶及其活動，可以善盡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義務。
- (三) 防制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必須保持彈性，確保隨著風險的發展做好調適。因此，這將促使會計師運用其判斷力、知識和專業，為自己特定的組織、結構和實務活動發展出適當的風險基礎方法。

二、挑戰

- (一) 風險基礎方法，並不必然是簡單的選擇，在執行必要措施時，也可能是挑戰。有些是使用風險基礎方法時產生的固有挑戰，有些可能來自於轉型風險基礎系統的困難。但是，不少挑戰可以被視為提供執行更有效系統的機會。
- (二) 風險基礎方法，對公部門或私部門都是挑戰。風險基礎方法，需要資源和專業，來蒐集並詮釋國家和機構層級的風險資訊，用以發展程序和系統，以及訓練工作人員。在設計與執程序與系統時，發揮穩當與受過訓練的判斷。這一定會帶來更多元的實務作法，進而帶來創新以及更好的遵循。但這也可能造成期望的不確定性、難以應用統一的監管待遇，以及客戶不瞭解所需要的資訊。
- (三) 實施風險基礎方法，需要會計師充分瞭解風險，並做出正確的判斷。這需要累積經驗，包括透過訓練、徵才、接受專業建議以及「邊做邊學」。此過程將因為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之間的資訊共享而獲得助益。提供優良實務指引，也是個好方法。沒有足夠的專業能力，採用風險基礎方法，可能會導致判斷的瑕疵。會計師可能高估風險，造成資源浪費，也可能低估風險，暴露弱點。
- (四) 會計師可能會發現，某些員工對於做出以風險為基礎的判斷，感到不放心。這可能導致過度審慎的決定，或是花上不成比例的時間，去準備支持

7 同上註6，英文及中文文獻第31段至第40段。

相關決定理由及證據的文件。這在會計師事務所不同的管理階層可能是事實。另一方面，在管理階層錯估或低估風險的狀況下，可能會導致不恰當資源投入於法規遵循的風氣，造成潛在的重大法遵錯誤。

- (五) 在風險管理方面，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該更為注重會計師是否具備有效的決策流程，並使用簡單的測試或個別決策審查，作為測試會計師整體風險管理效益的方法。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該瞭解，即使定期更新適當的風險管理結構與程序，並遵守相關政策、程序、流程，還是可能因為當時沒有合理提供更多補充資訊，而做出不正確的決定。
- (六) 在實施風險基礎方法時，應讓會計師有機會就其特定服務及活動，做出合理判斷。這表示不太可能會有兩家公司或事務所採用相同的做法。這種可能的多元實務現象，導致指定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必須付出更多心力，根據實際運作提出實務鑑別和宣導指引；對於負責監督遵循成效的人員，具備挑戰性。優良實務指引、持續法律教育、監督訓練、產業研究以及其他資料的存在，將有助於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認定，會計師是否進行正確的風險基礎判斷。
- (七) 建議第 34 項⁸ 要求對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充分的回饋。此類回饋有助於機構、事務所及企業更精確的評量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據以調整其風險計畫。這樣才有較大可能偵測出可疑活動，並提高任何必要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品質。回饋的即時性及內容，是評估國家或產業風險的必要輸入元素，對於執行有效風險基礎方法，也相當重要。

理論上，雖然會計師對以下三項風險可作區隔，但是實務上這三者並非單純獨立而存在，大多情況下，這三者會有互相關連的情況。因此，對以下三類風險應作綜合考量及判斷，才能對客戶充份瞭解以進行後續之審查⁹。

一、國家 / 地理風險

⁸ Recommendation 34:

Guidance and feedback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pervisors and SRBs should establish guidelines, and provide feedback, which will assis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in applying national measur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in particular, in detecting and reporting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⁹ 以下分類，可參閱同前揭註 6，英文及中文文獻第 107 段至第 117 段。

對於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是否代表更高風險，沒有世界通用的定義。地理風險配合其他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潛在的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提供有用的資訊，但是切記較低風險與合法的商業公司，可能位於高風險國家。然而，客戶也許會因為位置，或是其資金的來源、目的地位於下列國家，而被評斷為風險高於普通水準：

- (一) 例如聯合國所公布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對象。在某些狀況下，這會包括類似聯合國的組織，發布制裁或類似措施的對象。
- (二) 被可靠來源，辨識為缺乏適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三) 被可靠來源，辨識為提供資金或支持指定恐怖組織操作的恐怖活動。
- (四) 被可靠來源，辨識為有高度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二、客戶風險

(一) 下列情況可能使得透明度降低導致客戶風險高於普通水準：

- 1. 缺乏和客戶面對面的介紹。
- 2. 沒有一般情形的後續聯絡。
- 3. 實質受益人不明。
- 4. 中介地位不明。
- 5. 所有權無法解釋為何變動。
- 6. 公司活動不明。
- 7. 客戶法律結構多次改變（更名、轉移所有權、改變公司註冊地點）。
- 8. 管理階層根據不知名或不恰當人士的指示行動。
- 9. 無謂之複雜客戶結構。
- 10. 客戶選擇事務所的理由不明，無論是事務所規模、位置，或專精項目。
- 11. 顧問或管理階層人員經常變動，或未經說明的變動。
- 12. 客戶不願意提供所有相關資訊，或會計師合理懷疑所提供的資料的正確性或充足性。

(二) 有下列情況時，可能因與業務狀況不一致的交易或結構使得客戶風險高於普通水準：

1. 客戶指示或資金超過其個人或業務狀況。
2. 個人交易或交易等級超出已建立的業務狀況，且預期活動／交易不明。
3. 員工數目或結構無法維持業務規模或性質（例如公司營業額就其員工和所使用資產來看，高得不合乎常理）。
4. 靜止戶突然有活動。
5. 客戶開始或發展的公司狀況超乎意料，或快速成功。
6. 跡象顯示客戶不希望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申報等。
7. 客戶建議額外支付費用取得服務，但無此必要。
8. 與無關或不認識的第三方收付現金，此類交易通常不以現金方式收付。

（三）某些客戶的產業與營運結構會有高於普通水準的客戶風險：

1. 現金交易水準偏高，或隨時可轉移資產的企業體，不法資金可能隱匿其中。
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3. 以高／低於預期的價格投資於房地產。
4. 沒有商業理由的大額跨國付款。
5. 不知名來源的不尋常金融交易。
6. 在多個轄區營運的客戶，沒有適當的總部企業監督。
7. 客戶在允許無記名股票的國家成立公司。

（四）不實交易或不合理的交易，應該永遠視為高風險：

1. 商品／服務的請款金額過低、過高。
2. 同樣的商品／服務多次請款。
3. 虛假描述商品／服務一出貨過高與過低（例如在提單上造假）。
4. 重覆交易商品／服務。

三、服務風險

會計師提供的服務，（在某些情況下）有時會有協助洗錢者的風險，可能包括：

- (一) 濫用集合帳戶，或對客戶金錢或資產進行安全管理。
- (二) 對於設立可用於隱匿所有人，或實際經濟目的之法律協議提出建議（包括設立信託、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註冊地，或其他複雜集團結構）。
- (三) 濫用引薦服務，例如介紹金融機構。

四、其他會影響風險的變數：

- (一) 金融機構或其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參與。
- (二) 緊急要求協助但沒有說明原因。
- (三) 客戶的成熟度，包括控管環境的複雜性。
- (四) 交易／計畫的成熟度。
- (五) 會計師所在的國家。
- (六) 會計師的營運環境／結構，例如是個人執業還是大型事務所。
- (七) 其他權責機關的角色或監督。
- (八) 關係的頻率與維持時間。在整段客戶關係中，涉及頻繁客戶聯絡的長期關係，可能呈現的風險較低。
- (九) 建立關係目的與對會計師提供服務之需求。
- (十) 在當地業界，素有廉潔名聲的客戶。
- (十一) 透明，且在公共領域廣為人知的民營公司。
- (十二) 會計師對國家的熟悉程度，包括對當地法律法規，以及監理的結構和範圍的知識。

伍、風險之控管

當已確實瞭解及辨識此類案件風險時，接著即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制定後續控管的審查程序，該程序包括：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以及對於疑似有洗錢犯罪交易之申報。此三部分，分別規範於洗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至於第 9 條大額交易申報之規範，已經行政院所頒布之令¹⁰排除無需執行此項管制程序。

一、確認客戶身分

10 參閱前揭註 5。

依洗防法第 7 條之規定：會計師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而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則「應以風險為基礎」，此部分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另外，同條第 3 項中也指明：會計師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因此，依防制洗錢辦法所規定，在有此四種情況：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有所懷疑時、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已有變更時，即應確認客戶身分。而該基準亦「應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則包含了客戶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等等情況。

再者，確認客戶身分時，也應瞭解該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業務性質，且需辦理如下事項；若是由客戶的代理人辦理時，也應同時瞭解代理事實及確認代理人如下身分事項；另外亦有無需特別執行¹¹下列事項之客戶或其代理人的情況：

- (一) 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 (二)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 (1) 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 (2) 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3) 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實質受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之自然人。
 - 3.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瞭解法律協議之業務

11 此為防洗辦法第 4 條第 6 項之相關規定，得一併參考。

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存或記錄下列資訊：

- (1) 委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地址等身分資料。
- (2) 登記或註冊證明。
- (3)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4) 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至於，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而若是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此外，若有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之人士在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下評估為高風險，或是經一般程序評估為高風險者，以及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客戶者，皆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為：

- (一) 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疑似洗錢犯罪交易各類應申報之情形。
- (三)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二、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依洗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臨時性交易者，亦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而法律若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及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會計師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 5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需注意為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資料及相關交易紀錄，皆至少留存 5 年。

三、疑似有洗錢犯罪交易之申報

會計師對於客戶之交易有洗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其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又按洗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同條第 1 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係以於防洗辦法第 7 條中明定了下列 7 種應為申報的情況：

- (一)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50 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 50 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五) 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六)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七)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陸、結論

上述的相關政策、規範、程序及執行等，都是以風險作為出發之角度，將增加不少會計師執行業務上所負擔之成本。但若不遵守規定時，相關罰則¹²皆以案件作為標的，處以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洗防及反資恐已為世界各地之重要議題，若不為遵守，想當然爾，台灣極有可能遭受到資金管制的制裁。因此，為了台灣的國際金融地位，也為了會計師個人的執業風險，遵循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實乃會計師不可不重視之重要課題。

12 洗防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8 項第 4 項及第 10 條第 5 項。

～ 期貨交易提醒 ～

期貨交易具保證金或權利金交易之槓桿特性，風險較高，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從事，並應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